



#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 住院醫療附加保障

#### 保障範圍

住院醫療附加保障為被保人提供因意外或疾病引致住院的實報實銷醫療保障。

保障利益 — 每項傷病之賠償可達醫療費用之百分之百，最高賠償限額如下：

項目	每住院及/或傷病最高賠償 (港幣)	
	計劃一	計劃二
手術費 (根據手術明細表各項手術所定最高賠償額之百分率計算)	40,000	60,000
麻醉師費 (最高為手術費賠償的百分之四十)	16,000	24,000
手術室費 (最高為手術費賠償的百分之四十)	16,000	24,000
每日住房費—包括膳食及一般看護 (最長以一百日為限)	650 (每日)	1,500 (每日)
醫生每日巡房 (非手術) (最長以一百日為限)	650 (每日)	1,500 (每日)
意外緊急門診治療 (在意外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達醫院之門診部接受治療)	1,500	3,000
住院雜項開支 (包括X光、化驗、手術儀器、物理治療、藥物、包紮及醫療物質和服務)	10,000	20,000
深切治療	10,000	20,000
住院專科診療費用	4,500	6,500
入院前及手術後診治及治療	2,000	3,500
每日住院加床 (最長以一百日為限)	300 (每日)	400 (每日)
每日公立醫院住房現金 (只限入住普通病房) (最長以五十日為限) —此項保障將取代其他賠償	800 (每日)	1,200 (每日)
<b>合計最高賠償限額</b>	<b>300,000</b>	<b>561,000</b>



THE PACIFIC GROUP

#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 保費 (1)

保費根據被保人之已屆年齡作出調整。

###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9 至 55 歲

### 保障年期（下次生日年齡）

與所屬保單中的基本計劃之保障年期相同或直至被保人 65 歲，以較早者為準。

### 主要產品風險

1. 本附加保障在因任何款項給付及沒任何保費欠繳情況下立即終止：
  - 在基本保單已被更換為減額繳清保單，或更換為展期定期保險；或
  - 在基本保單或本附加保障已被退保、期滿、失效、取消或任何原因終止；或
  - 收到保單持有人以書面要求取消；或
  - 被保人任何原因引致身故。
2. 我們為計劃承保，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3.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 不保事項

本附加保障的住院醫療保障不適用於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或引致的任何索償：

1. 任何政府、公司、其他保險人或任何第三者所提供的法律、醫療計劃或其他保單而令損失、成本或費用獲得賠償。
2. 非醫療必需或非經由註冊醫生處方或進行之藥物採購、治療或檢查。
3. 非在住院期間所使用的藥物或醫生處方，包括但不限於燕窩、靈芝、人參及其他特別的滋補藥材、健康補充劑（經本保險公司批准除外）。
4. 血液、血漿及血液捐贈人的費用，包括儲存費用及任何相關費用。
5. 住院治療目的純為例行體格檢查、X 光檢查、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6. 治療先天性疾病或發展性疾病或已存在的任何疾病。
7. 已存在傷病。

(1) 本公司有權作出檢討及調整保費。



THE PACIFIC GROUP

# 太平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THE PACIFIC LIFE ASSURANCE CO., LT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IN 1960)

8. 直接或間接因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有關的傷病而引致的費用，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並因在被保人的保單生效日期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就本不受保項目而言，若本保單的生效保日後**5**年內出現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有關的疾病，將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因在保障起保日之前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病發。
9. 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隨之而來的治療或傷病：濫用藥物、酗酒、蓄意自傷身體或意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在駕駛任何車輛時血液之含酒精量超出法律所容許之標準、或性病及其後遺症。
10. 為美容而進行的任何服務費用、變性手術、包皮環切手術、整容手術（包括由此因起相關的病況）、聽覺測驗、例行驗血、一般檢查、接種或防疫注射、頭髮礦物分析（**HMA**）、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服務、善終服務，眼科驗光包括例行驗眼、配眼鏡或隱形眼鏡，及目的為矯正視力及屈光不正的任何手術程序及相關服務。
11. 牙科治療及口腔外科手術，由意外事件直接引致緊急情況而必須住院進行之牙科治療及口腔外科手術則除外，但不包括該住院後之跟進治療。
12. 與產科及其併發症有關的所有調查、治療及諮詢服務，包括診斷懷孕的測驗或因分娩、墮胎或流產、避孕或成孕、男女絕育、不育包括體外受精或任何人工引致懷孕的方法、不論任何原因的性功能障礙包括但不限於陽萎、勃起障礙及早泄。
13. 購買義肢及假體裝置（包括外科植入），及購買耐用的醫療裝備或器械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租用輪椅、病床、**CPAP**呼吸機、健身器材、眼鏡、助聽器、特別支架、拐杖、非處方藥物、空氣淨化器或空調機、暖爐或被保人的家居改裝。
14. 因任何精神病、心理或任何各種精神疾病，及因此任何生理或身心表現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治療。
15. 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穴位按摩、推拿、催眠治療、羅爾夫按摩療法、按摩治療、香薰治療。
16. 所有未經本保險公司批准之實驗性或最新治療。
17. 非醫療性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客人膳食、收音機或電視、電話、影印、醫療報告、稅項等費用。
18. 因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入侵、外敵行動、敵對行動、暴動、革命、叛亂或軍事政變或奪權；或自然災害例如地震、火山爆發、洪水等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隨之而來的治療或傷病。
19. 由放射性污染、核輻射或污染或任何使用電離子或燃燒之核武器、物質能量或能源或任何核廢料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治療或傷病。
20. 參加海陸空軍或紀律部隊服務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治療或傷病。
21. 於等候期內住院，疾病的等候期為**30**日，而意外的等候期為**0**日。

備註：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